

##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18年第19号）（重大关联交易）

#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现将关联交易的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 一、交易情况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情况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寿险”或“本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与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签署了《资产委托管理主协议》、《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经测算协议期内管理费金额达到人保寿险重大关联交易标准。人保寿险委托人保资产进行投资管理，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开展委托投资。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人保寿险委托人保资产进行投资管理，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开展委托投资，并按约定向受托人人保资产支付管理费。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人保寿险与人保资产为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二者共

同的控股股东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集团”）。

##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3 年 7 月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注册资本：12.98 亿元。

公司营业执照号为（三证合一）：913100007109314916。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是：遵循公平原则，交易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公允标准。

人保寿险支付的管理费按照委托给受托管理人账户的全部持仓市值为基数，按半年支付。

### （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定价，成交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一致。

管理费每自然半年加总，按半年收取。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价格

人保寿险支付的管理费按照委托给受托管理人账户的全部持仓市值为基数，按半年支付。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是：遵循公平原则，交易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公允标准。

合同生效后至2018年5月28日支付委托管理费2016年145,451,189.17元、2017年144,446,013.84元，共计289,897,203.01元。

## （二）交易结算方式

管理费每自然半年加总，按半年收取。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定价，成交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一致。

##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协议有效期为3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8年4月30日，本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与人保资产签订〈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及〈资产委托管理主协议〉的议案》，公司各股东代表全体出席并一致同意与人保资产签订《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及《资产委托管理主协议》。

##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2018年4月30日，本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了《关于与人保资产签订〈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及〈资产委托管理主协议〉的议案》，该次会议以书面形式召开，全体出席，会议一致同意并通过该项议案。

##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笔关联交易已于2018年4月28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

特此说明。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8日